

嘉義市110年度「大齡圓夢自我挑戰」計畫

壹、計畫緣起：

台灣於 82 年即邁入聯合國定義之「高齡化社會」(Ageing Society)，65 歲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超過 7%；107 年 3 月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也已達 14.05%，正式進入「高齡社會」(Aged Society)；預計 114 年此比率也將再超過 20%，成為「超高齡社會」(Super-aged Society)，人口老化速度較歐美國家快，幾乎居世界之冠。本市於 106 年 10 月底 65 歲老年人口即達 14%，成為高齡社會，人口老化程度較台灣整體平均數高，截至 109 年底止本市老年人口也已達 16.29%(43,321 人/266,005 人)。

面對快速人口老化的社會，各國不無積極研議政策方案來減緩高齡會帶來的社會衝擊，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WHO)於 2002 年提出「活躍老化」(active ageing) 理念，鼓勵老人社會參與及自主活動，讓長者從「社會撤退」轉換成「參與融合」，持續參與社會經濟生活、志願服務或終身學習，讓老化成為一個積極的過程。老人活動理論亦指出，老人若能保持活躍並與社會環境維持交流，較能成功老化 (Spence, 1975)。因此，促進老人社會參與、活躍老化，避免老人憂鬱、延緩失能，減少長者對長照資源使用的需求，是各國共通的目標

鑑此，擬定本計畫，希冀透過補助社會福利團體、基金會、社區發展協會、財團法人醫事單位或非營利組織等單位，協助該單位所服務的 65 歲以上長者自我挑戰及圓夢，並促進長輩的社會參與，走出戶外，體驗不同的感動，規劃美好「第三人生」，打造幸福老年生活，開展老人潛力、發展成長及互助團體，並使嘉義市成為一個健康快樂及活躍老化的幸福城市。

貳、計畫依據：

- 一、老人福利法第 16 條(略以)：「老人照顧服務應依全人照顧、在地老化、健康促進、延緩失能、社會參與及多元連續服務原則規劃辦理。」
- 二、嘉義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

參、實施目的：

- 一、促進老人健康、社會參與，走出戶外，體驗不同的感動，規劃美好「第三人生」，打造幸福老年生活。
- 二、開展老人潛力、發展成長及互助團體。
- 三、營造嘉義市成為一個健康快樂及活躍老化的幸福城市。

肆、補助單位：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伍、補助對象：

合法立案、會務財務運作正常且從事老人福利相關業務達 1 年以上之社會福利團體、基金會、社區發展協會、財團法人醫事單位或非營利組織等。

陸、實施期間：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各項預計期程如下：

序號	階段	時間	說明
1	計畫公告及申請	即日起至 2 月 26 日(五)止	
2	計畫審核與核定	預計 3 月 31 日(三)前	如有餘額，開放第 2 階段申請
3	計畫執行	自核定日至 11 月 15 日(一)止	
4	聯合成果展	預計 12 月 12 日(日)前	
5	計畫核銷報結	12 月 17 日(五)前	

柒、經費概算：

總經費新臺幣 50 萬元，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並於核定補助額度內核實報支。

項目	單位	單價	總額
嘉義市110年度「大齡圓夢自我挑戰計畫」	案	最高補助 10 萬元	50 萬元/ 至少 5 案
合計(元)			500,000

捌、補助原則：

一、補助計畫類別：

項目	計畫說明	65歲以上 受益人數
自我圓夢類	協助長者很想執行，但因環境、時間受限未能完成之願望，例如：穿婚紗辦婚禮、拍全家福藝術照、重遊舊地、搭高鐵/船/飛機…等。	5人(組)以上
自我體驗類	協助長者接觸從未參與過的職場體驗，例如：擔任超商服務員、百貨公司客服員、廣播人員、餐飲店員、1日店長、1日市長…等。	10人以上
自我挑戰類	協助長者挑戰平日自身能力未能有所及且具有一定難度的事情，例如：登山、開畫展、出書、開店、創業、站上舞台/媒體(售票)展演…等。	1人以上
其它	由申請單位提出，本府審核	

說明：

1. 各類計畫均須製作5分鐘成果影片(需有片頭、片尾<計畫名稱、辦理單位、經費來源、參與人員…等>)並參與聯合成果展。
2. 須為具有創新服務及自我挑戰或協助長者實現夢想性質之計畫，例行性、個人休閒娛樂、才藝學習性質或已申請其他專案補助之計畫，不予補助。

二、補助項目及標準：

項目	單位	金額 (元)	說明	核銷需檢附資料
講座鐘點費	節	2,000	1. 國內講師。 2. 每節為50分鐘，連續上課2節為90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3. 內聘及協助教學人員折半。	1. 收(領)據或印領清冊： (1) 請註明內、外聘或講座現職服務單位、授課名稱 (2) 同時段多人領取時請註明原因 2. 課程表
	節	2,400	1. 國外講師。 2. 每節為50分鐘，連續上課2節為90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團體帶領費	人×時	2,000	協同帶領費折半	收(領)據或印領清冊

項目	單位	金額 (元)	說明	核銷需檢附資料
場地及佈置費			場地清潔費、租金、場地佈置費、場地設施設備租借	收(領)據或統一發票
專家學者出席費	次	2,500		1. 收(領)據或印領清冊 2. 簽到紀錄
交通費	-	-	1. 實報實銷(不含購票手續費) 2. 計程車費不得報支 3. 距離會議/授課地點 30 公里以上	1. 領據 2. 票根或其他證明
住宿費	人	1,600		收(領)據或統一發票
實習費	人×日	300		收(領)據或印領清冊
膳費	人	80	便當，活動或會議超過用餐時間	收據或統一發票
	人	60	餐盒，活動或會議未超過用餐時間	
印刷費	-	-	-	1. 收據或統一發票 2. 佐證資料
器材租金	-	-	-	收據或統一發票
活動材料費(消耗品)	-	-	-	收(領)據或統一發票
保險費(含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	-	-	-	1. 收據或統一發票 2. 保險證明
攝影費	-	-	-	收(領)據或統一發票
雜支	案	6,000	含攝影、茶水、文具、郵資、運費及其他與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費用	收據或統一發票

- (一) 本分案免自籌款，惟計畫執行超過核定金額部分由受補助單位自籌。
- (二) 已獲本府或其他政府及民間單位補助之計畫，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
- (三) 開會、研習除茶水(每人全日以30元計算)及依規定供應餐盒外，不補助點心費或早餐、宵夜。
- (四) 本計畫不予補助獎金、獎品、服裝、宣導品、紀念品、摸彩品、旅遊、聚餐、勸募性質之活動。
- (五) 計畫補助為經常門經費，補助項目不含硬體設備(單價超過1萬元)之購置等費用。

玖、申請及審核方式

一、申請應備文件

(一) 申請公文。

(二) 申請表(附件一)。

(三) 計畫書(附件二)。

1. 計畫書應包括計畫緣起、計畫目的、辦理單位(指導單位、主辦單位、協辦單位)、實施時間(期程)、實施地點、服務對象(含人數)、計畫內容、經費概算表、預期效益及成效評估方法。
2. 經費概算表內容應包括項目、單位、數量、單價、預算數、申請補助金額等。
3. 如辦理講座課程，請檢附課程表、講師名冊(講師應具有與該講題相當之學經歷專長)。

(四) 法人登記證書或人民團體立案證書、捐助或組織章程(依法無須訂定者免附)，必要時本府得要求提供最近1次會員大會紀錄或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核備函，上開資料請提供影本並蓋與正本相符章。

二、審核方式：

(一) 初審：

1. 由本府承辦人員就申請應備文件進行初審。
2. 如應備文件缺漏，限期補件，逾期未補申請案不進入複審。

(二) 複審：

1. 由本府社會處科長級以上人員3人組成審核小組，對通過初審申請案件進行書面複審，必要時得邀請計畫負責人進行說明或簡報。
2. 審查原則：
 - (1) 有健全運作組織(15%)。
 - (2) 計畫構想、內容及執行(35%)。
 - (3) 計畫效益及創新服務(35%)。
 - (4) 計畫團隊經驗及能力(15%)。

(三) 複審核定後，將結果函知各申請單位。

壹拾、考核督導機制：

一、受補(捐)助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追繳不法所得外，得依情節輕重停止補

(捐)助申請，或酌減補(捐)助金額。

(一) 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或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隱匿不實或造假等情事。

(二) 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未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者。

二、各補(捐)助案件，經舉發有不法情事，正值調查中，即暫停受理該團體補(捐)助案件之申請。

三、各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實際補(捐)助金額按原申請總經費與核定補(捐)助比例撥付，或依補助案執行情形按原指定補助項目核實撥付。

四、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五、各機關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憑證送審規定，應參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六、各補(捐)助案件之考核採書面審查及實地抽查等方式辦理，受補(捐)助之團體應予配合，未配合者，本府得減少或收回補(捐)助款。考核情形不佳者，本府得逕予減少補(捐)助款，並列入該團體下次申請補(捐)助核定之重要依據。

壹拾壹、經費核銷：

一、受補助之計畫應於當年度11月15日前執行完畢，並參與聯合成果展，另於12月17日前備函檢附以下資料送本府核銷：

(一) 核銷公文。

(二) 領據(附件三)。

(三) 經費支出明細表(附件四)。

(四) 原始憑證(附件五)。

(二)-(四)項得使用受補助單位既有格式辦理核銷

(五) 成果報告書2份(含執行成果報告表<附件六>、本府核定函、同意變更函、計畫書、活動照片<附件七>、參加人員意見調查結果分析或其他相關文件等資料)。

二、受補(捐)助團體應依原計畫執行，因故無法依原計畫辦理者，應於事前報府備

查；未報府備查者或未能於期限內執行完畢者，本府不予核銷；惟因不可抗力者，得於事後申請變更。

三、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

四、本案補助經費來源為「嘉義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請於相關資料註明「嘉義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字樣及「公益彩券」logo。

預期效益：

- 一、 至少補助 5 個單位執行本計畫。
- 二、 辦理聯合成果展 1 場次。

壹拾貳、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嘉義市110年度「大齡圓夢自我挑戰」計畫申請表						
申請單位				立案(登記)日期文號		
會(地)址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職稱	姓名		承辦人		電話	
(申請單位用印、負責人簽章)						
計畫名稱				預定完成日期		
計畫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圓夢類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體驗類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挑戰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敘明)
計畫內容概要						
預期效益、創新性及附加價值						
(請填寫具體數據)						
計畫總經費			申請補助			
				(單位：新臺幣元)		
自籌經費						
(如無免填)						

附件二

嘉義市 110 年度「大齡圓夢自我挑戰」－（計畫名稱）計畫書

一、計畫緣起：

二、計畫目的：

三、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嘉義市政府

（二）主辦單位：（申請單位）

（三）協辦單位：（如無免填）

四、實施期間(期程)：

五、實施地點：

六、服務對象(含人數)：

七、計畫內容(請詳細說明提供方式及內容規劃)：

八、經費概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說明
講師鐘點費						
場地及佈置費						
...						
總計						

九、預期成效

十、成效評估方法

領 據

茲領到嘉義市政府110年度「大齡圓夢自我挑戰」

— (計畫名稱) 計畫補助款新臺幣 萬 元整。

此 致 嘉義市政府

具領單位：

單位地址(會址)：

單位負責人：

總幹事：(如無請刪除)

會計：

出納：

統一編號：

匯款銀行：

存簿帳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存 簿 封 面 影 本 黏 貼 處

附件四

經費支出明細表

單位名稱：_____

補助計畫名稱：嘉義市政府 110 年度「大齡圓夢自我挑戰」-(計畫名稱)計畫

核定補助金額：新臺幣 萬 元整

會計年度：110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支出日期			摘要	憑証 編號	支出金額(新臺幣)						補助	自籌	備註
年	月	日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合	計									

填表說明：依憑單先後順序填寫。

附件五

(單位明名稱)
黏貼憑證用紙單

憑證編號	預算項目	金額									用途說明 (具體說明)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	—	

經手人	驗收或 證明人	單位主管	會計	出納	(單位負責人 職稱)

憑 證 黏 貼 線

附件六

嘉義市政府110年度「大齡圓夢自我挑戰」－（計畫名稱）計畫
成果報告表

辦理單位		負責人及 聯絡電話	
計畫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圓夢類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體驗類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挑戰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請敘明）		
計畫名稱			
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與計畫預定時間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因故更改時間，原因：	
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與計畫預定地點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因故更改地點，原因：	
經費支出概況 （單位：新臺幣）	實際支出總經費	(元)	
	核銷金額	(元)	
參加人數 /人次	預定參加(服務) 人數/人次	(人數/人次)	
	實際參加(服務) 人數/人次	男性： (人數/人次) 女性： (人數/人次)	
計畫執行內容	【含時間、內容及對象】		
效益評估	【受益對象滿意度、實際參加者是否符合計畫欲服務人口標的群、成本效益(資源投入和服務產出之比較)、活動效益(確能符合參加者所需、個人或社會問題有否解決或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1. 核銷公文。(必備) <input type="checkbox"/> 2. 領據、經費支出明細表及原始憑證。(必備)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府核定函。(必備) <input type="checkbox"/> 4. 計畫書。(必備) <input type="checkbox"/> 5. 活動照片。(必備) <input type="checkbox"/> 6. 活動手冊等印刷品。 <input type="checkbox"/> 7. 研習、講座之課程表。 <input type="checkbox"/> 8. 研習、講座之講者簡歷。 <input type="checkbox"/> 9. 參加人員意見調查結果分析。(必備)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自行選備)			

附件七

(單位明名稱)

嘉義市政府 110 年度「大齡圓夢自我挑戰」－(計畫名稱)計畫
成果照片

	<p>內容說明</p> <p>活動日期： 年 月 日</p>
--	---

	<p>內容說明</p> <p>活動日期： 年 月 日</p>
--	---

至少 8 張照片，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